

社會局訂定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 社會局訂定條文 | 社會局訂定說明 |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名稱：臺北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 |
| 第一條 <u>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u> | 第一條 <u>為宣揚志願服務精神，獎勵長期投入志願服務工作者，特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辦法。</u> |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 | 依現行立法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執行。 |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執行。 | 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 志願服務貢獻獎。 二 金鑽獎： （一）優良志工獎。 （二）優良志工團隊獎。 （三）優良志工家庭獎。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如下： 一 志願服務貢獻獎。 二 金鑽獎： （一）優良志工獎。 （二）優良志工團隊獎。 （三）優良志工家庭獎。 | 明定本辦法之獎勵項目。 | 未修正。 |

| | | | |
|---|--|--|---|
|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p> <p>一 為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或志工團隊。</p> <p>二 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p> |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於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法備案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屬之志工團隊及志工，並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參與志願服務工作者。</p> | <p>明定本辦法之獎勵對象。</p> | <p>一、本條要件規定分項規定較為明確。</p> <p>二、文字修正。</p> |
| <p>第五條 志工累積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p> | <p>第五條 志工累積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得頒授志願服務貢獻獎獎狀及獎品。</p> | <p>一、明定志願服務貢獻獎之資格。</p> <p>二、文字新增<u>獎狀及獎品</u>」。</p> | <p>未修正。</p> |
| <p>第六條 金鑽獎各獎項資格如下：</p> <p>一 優良志工獎：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累積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近三年內未有刑事犯罪經判決確定，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升志願服務</p> | <p>第六條 金鑽獎各獎項資格如下：</p> <p>一 優良志工獎：參與本市志願服務工作滿三年，累積服務時數達六百小時以上，近三年內未有刑事犯罪經判決確定，且主動積極以創新服務方法，對提昇志願服務</p> | <p>明定金鑽獎各獎項之資格。</p> | <p>未修正。</p> |

| | | | |
|--|--|---------------------|--------------|
| <p>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p> <p>二 優良志工團隊獎：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團隊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p> <p>三 優良志工家庭獎：二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且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p> | <p>品質及形象有具體成果者。</p> <p>二 優良志工團隊獎：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團隊人數達十五人以上，且對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p> <p>三 優良志工家庭獎：二人以上志工具有血親、姻親或同居共財親屬關係，且均為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志工，並有具體服務優良事蹟。</p> | | |
| <p>第七條 獲頒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 獲頒優良志工獎及優良志工家庭獎獎項者，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獲頒優良志</p> | <p>第七條 獲頒<u>第三條</u>志願服務貢獻獎獎項者，每人以受獎一次為限。 獲頒<u>第三條</u>優良志工獎及優良志工家庭獎獎項者，</p> | <p>明定各獎勵項目領取限制。</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 <p>工團隊獎獎項者，五年內不得重複受獎。</p> | <p>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獲頒<u>第三條</u>優良志工團隊獎獎項者，五年內不得重複受獎。</p> | | |
| <p>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資格者，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年五月<u>三十一日</u>前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造冊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六月<u>三十日</u>前送交社會局核定，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獎項由社會局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授之。</p> | <p>第八條 符合第五條<u>志願服務貢獻獎</u>資格者，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年五月底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及造冊，並於六月底前送交社會局辦理。<u>逾期者</u>，不予受理。</p> <p>前項獎項由社會局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授之。</p> | <p>明定志願服務貢獻獎辦理時間。</p> | <p>文字修正。</p> |
| <p>第九條 符合第六條各款資格者，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後，於八月十五日前送交社會局辦理複審、決審。逾期提送初</p> | <p>第九條 符合第六條<u>金鑽獎</u>各款資格者，應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薦，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審後，於八月十五日前送交社會局辦理複審、決審。逾期</p> | <p>明定金鑽獎辦理時間及方式。</p> | <p>一、依前條第二項體例新增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一項未提及獎勵作業，且社會局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p> |

| | | | |
|---|--|--------------------------|--------------------------------|
| <p>審或複審者，不予受理。 前項獎項由社會局頒授之。 <u>第一項複審及決審作業，社會局得委託其他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之；其作業規定，由社會局定之。</u></p> | <p>提送初審或複審者，不予受理。 前項評審獎勵作業，由社會局另定之，並得自行或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p> | | <p>之事項應僅限於複審及決審事宜，爰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十條 本辦法所<u>定</u>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u>之</u>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p> | <p>明定本辦法訂定書表格式之權責單位。</p> | <p>文字修正。</p> |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 <p>未修正。</p> |